

验收意见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 288 号。报批总投资 1500 万元。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同时调整原有项目产品结构[增加原有项目氧化电泳铝型材的产量（由年产 29000t 增加到 48000t，增加后年氧化量为 19000t，年电泳量为 29000t），减少了素材的产量（由年产 29000t 减少到 10000t），静电喷涂铝型材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6500t），氧化电泳铝型材的生产利用原有项目的生产线，调整后原有项目总的产量保持不变，为年产 74500t]。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0 万元。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调整原有项目产品结构部分内容尚未实施。

项目不新增职工，实行四班三运转制作业，少数工种采用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文号为：湖吴环建[2020]25 号。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新增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及新增炒灰机部分的内容，调整原有项目的内容尚未实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气——项目燃天然气废气和炒灰粉尘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4、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目前项目实施部分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燃天然气废气：企业实际采用余热回收的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炒灰粉尘：收集后进入原有项目的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装置一起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目前项目实施部分不涉及酸雾、抛光粉尘和电泳废气。

（三）固废

生产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预生产；

铝屑、炉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油水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项目实施部分不涉及含铝污泥、含镍污泥、含镍槽渣、废砂、废滤芯、废膜、废活性炭、废包装制品。

（四）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公司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炒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排气筒高度 20 米。

2、固废

生产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预生产；铝屑、炉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水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项目实施部分不涉及含铝污泥、含镍污泥、含镍槽渣、废砂、废滤芯、废膜、废活性炭、废包装制品。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3、噪声

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镍、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NO_x。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排放量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COD _{Cr}	22.764 吨/年	0	符合
	氨氮	2.276 吨/年	0	符合
	总镍	0.0195 吨/年	0	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68 吨/年	0	符合
	工业烟粉尘	1.864 吨/年	0.754 吨/年	符合
	NO _x	1.123 吨/年	1.029 吨/年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现状已采取了

相应的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先行性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炒灰粉尘收集后进入原有项目的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装置一起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生产线天然气废气无组织排放；环保设施独立安装电表、标识气流方向；

3、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运行台账记录；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陆永华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87249710	
验收参加人员	陆永华	湖州师范学院	15067218310	
	李奕	浙江清源环保	132967292336	
	朱旭峰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869277110	
	李捷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15968208782	
	李以如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857282988	
	李朝龙	湖州亮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08318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